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强化上市公司诚信建设，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敬畏市场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内容、对象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2、公司发展战略；

-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公司发生《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5、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6、公司文化建设；
- 7、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8、投资者诉求信息；
- 9、其他相关信息。

上述沟通的信息必须为公司已公开的信息，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进行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服务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3、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 4、投资者关系顾问；
- 5、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 6、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公众号等；
- 4、投资者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
- 5、邮寄资料；
- 6、电话咨询；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 8、现场调研；
- 9、路演；
- 10、座谈沟通。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 第四章 责任和职责范围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投资部是承办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证券投资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投资者接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举行分析师说明

会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对于要求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可要求对方预先提供调研提纲，接待人员应根据提纲事先做好准备，必要时将相关材料于调研前二日交送董事会秘书审核。

投资者接待工作应建立完整的接待记录，包括时间、投资者简介、咨询问题等。接待人员对投资者的咨询应给予尽量详细的答复，答复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内容为准。如有不能立刻答复的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证券投资部视情况制定接待人员方案，并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或总经理接待时，董事会秘书需陪同；董事会秘书接待时，证券事务代表需陪同；证券投资部接待时，需有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且接待人员不少于两人。

3、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4、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采访报道；

5、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公众号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使投资者可以查询和咨询；

6、统计和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情况；

7、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8、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积极办理相

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

9、在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公司必须负责配合支持。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不得拒绝。

征集股东权利、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

## 第五章 禁止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二）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废止，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